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工作报告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亨迪药业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创业板挂牌交易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泰君安"、"保荐机构")作为其保荐机构,指定李懿、王栋担任保荐代表人,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等相关要求和有关规定,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李懿于 2021 年12 月 28 日对亨迪药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,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- 1、培训时间: 2021年12月28日
- 2、培训地点: 荆门高新区•掇刀区杨湾路 122 号
- 3、参加培训人员: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
- 4、培训人员: 保荐代表人李懿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主要内容为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,内容包括内幕信息管理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。

公司参会人员就部分问题向国泰君安授课人员进行了咨询提问,国泰君安授课人员进行了解答。

三、本次培训的效果

国泰君安认为:通过本次培训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相关业务规则增加了解和认识,同时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,加深了对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和 信息披露等内容的了解和认识。本次培训增强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上述人员的合 规意识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	

保荐代表人(签字):		
	李	王 栋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